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審議會會議上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今日（紐約時間三月二十日）在聯合國就香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會議上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主席女士、各位尊敬的委員：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很榮幸有機會在這裏向各位介紹香港特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情況。首先，我謹向我國常駐聯合國副代表張義山大使致意，多謝他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安排和致辭介紹。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人權的工作，由政府內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共同承擔，我今天聯同其中幾個主要單位人員一起出席會議，他們是：

- \*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及其同事黎婉雯女士；
- \*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黎以德先生及其同事徐詩敏女士；
- \* 保安局蘇家碧女士及黃思平先生；和
- \* 我在民政事務局的同事田卓玄先生、楊蕙心女士及唐文光女士。

主席女士，向委員會提交報告、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至參加這次審議會，是促進政府與國際社會溝通的寶貴機會。此外，在編制報告的過程中，透過諮詢立法會議員、非政府機構及有興趣的市民，特區增加香港大眾對公約和人權事務的關注和興趣，對特區推廣人權教育的工作亦甚有裨益。在此，我要向遠道而來列席審議會的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和非政府機構的朋友致謝，他們的參與讓委員會能聽取到不同的意見和觀點。雖然我們與非政府機構經常就某些事件或問題，有不同的看法，但就他們對人權事務的熱誠和投入，我是高度讚賞的。事實上，香港令我們自豪，正因為它是一個能容納不同意見及捍衛言論自由的文明社會。

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委員會發放給我們的問題清單，我也要向各位表達最深切的感謝。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完成第二份報告，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向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在清單內提出的有關問題，正好讓我們有機會就期間一些主要發展提供最新資料。由於已提交了書面回應，我不想在此重覆我們對

問題清單或第二份報告內容的意見，只會集中向委員介紹三方面的發展。我認為這幾方面的發展正好切實地展示我們如何正面回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我們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持續進展。現在讓我先回顧我們在少數族裔方面的工作：

委員可能會記得，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九年向委員會提交的首份報告中，我們根據公眾諮詢的結果，認為當時並不適合在香港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反之，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提高大眾對反種族歧視的意識。近幾年來，通過投放相當於約四百六十萬美元的公眾教育，我們營造了一個不同種族人士之間互相諒解、尊重和包容的社會文化。但是，我們從未放棄考慮立法，我們認真地注視委員會當年在審議結論中，對沒法例禁止個人的種族歧視行為這一點所表示的關注。政府於進行廣泛諮詢後，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宣布計劃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我們已在提交給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中作出了有關匯報。為了更積極地跟進有關的立法工作，並考慮到立法建議會帶來的廣泛影響，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對立法建議的意見。諮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結束，公眾反應熱烈，我們一共收到約二百四十份意見書。分析的結果明確顯示，在正式提交草案前，還有不少技術性問題需要解決。

我們從未因為立法工作的複雜性，或有些界別間中較冷淡的回應而感到氣餒。事實上，我們現正進行草擬草案的最後階段，目標是於本立法年度完結前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因為我們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得到提示，立法應與公眾教育同時進行。這些公眾教育的工作，將由「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策劃。「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是一個由來自不同族裔及不同文化背景人士所組成的組織，就培育社會和諧及文化共融的宣傳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主席女士，我深切了解到，委員會就審議公約第二十六條的結論同樣適用於性傾向歧視問題。無疑，各委員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朋友，均很渴望見到我們能同樣地就性傾向歧視及其他人際和社會間的歧視問題立法。但我想指出，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的取向，是力求取得平衡，在人權問題上，我們一方面要有走在民意共識之前的視野和抱負；另一方面又要小心建立更大的社會支持和諒解。始終，立法需要取得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支持，而他們也不能漠視民意。主席女士及各位委員，在處理性傾向歧視這個涉及根深蒂固價值觀和信念的問題，我們正在努力取得適當的民意支持，讓我告訴各委員我們在這方面的部分工作。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成立了「少數性傾向論壇」，為政府和不同性傾向人士建立了正式及恆常的溝通渠道。論壇已舉行了數次會議，反應相當正面。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民政事務局設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負責積極推廣同性戀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我們又提供一項資助計劃，資助一些與性傾向有關而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我們相信，正如我們在推動種族和諧方面的努力一樣，這些工作可以影響到社會大眾的態度，且有助推廣反歧視的信息，孕育一種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假以時日，當這種互相包容的大氣候形成後，便是推動立法的契機。

## 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

現在讓我轉到另一議題去。從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書看來，我相信這議題在委員會是次審議會的議程中佔了很高的位置，這議題正是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我首先指出，香港的選舉制度取決於《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的選舉制度符合香港的實際環境，與在特區實施的公約條款也沒有任何抵觸。

如委員所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一九七六年生效以來，英國政府曾作出一項保留，即保留不實施第二十五條 b 段的權利，因為這可能涉及在香港成立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或立法機關的問題。在回歸後，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給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及《基本法》三十九條的規定，這保留依然有效。

雖然如此，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致力推動政制發展。《基本法》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列明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最終須由普選產生。這兩條基本法條文進一步訂明香港將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達至此最終目標。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我們在政制發展方面有穩步的進展。首屆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四百名代表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是由香港社會不同界別裏選出來的。在第二屆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已倍增至八百人，大部分成員從社會各個界別選舉出來，包括工商、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及政治界等。

在立法會方面，按《基本法》規定，根據全面普選方向，地方直選議席逐漸增加－第一屆有 20 個（由一九九八年開始），第二屆有 24 個（從二零零零年開始），第三屆有 30 個（從二零零四年開始）。或許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人數（超過 170 萬或超過 55% 的登記選民）和參選人數（159）都創了歷史新高。

香港特區政府熱切期盼進一步開放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和立法會在二零零八年的選舉制度。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成立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方案。

特區政府其後提出的建議方案，若然得到立法會通過，將令該兩項選舉得到更大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從而有助香港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的決定所確立的範疇下，進一步推進政制發展。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我們建議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倍增至1,600人，當中超過400位成員將直接或間接地由三百多萬選民選出。至於立法會方面，透過平均分配給地方選舉及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十席新增議席，將使立法會議席中，由三百多萬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來的議席增至接近60%。

雖然該建議方案得到大部分社會人士及超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可惜卻未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而最終無法落實。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人大常委的解釋，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訂明的相關條文沒有修改，則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條文仍然適用。在這種情況下，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仍然會堅決根據《基本法》內所訂的條文落實香港的民主進程。為回應社會的訴求，行政長官於去年十一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提出邁進普選概念的討論，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初為設計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制度作出結論，我們殷切期望結論能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定基礎。

## 打擊家庭暴力

最後，我想簡述一個緊扣我心的議題，這議題也是委員會問題清單中提出的其中一項題目。作為香港特區前社會福利署署長，我當時工作上最大的哀傷莫過於見到兒童被疏忽照顧、家庭暴力或慘劇的發生。這些年來，因應情況的轉變，政府已加緊其工作並增撥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和處理虐兒問題。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策略包括預防措施，例如加強社會教育和公眾關注；為受害者提供支援服務，範圍包括住屋及經濟援助以至輔導服務；專科服務以及二十四小時危機處理。立法方面，我們正研究《家庭暴力條例》以決定如何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未來數月，社會福利署將會在全港推出「家庭支援計劃」，以加強與正處危機家庭的聯繫，以及鼓勵和協助他們取得支援服務。我們並會

督導兩項調解施虐者計劃，以照顧施虐者的需要和打破他們施暴的惡習。一如以往，政府將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推行這些計劃。

## 總結

當世界各地正面對經濟全球化及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的挑戰，人類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定當要受到更全力的保護。在香港，人權和自由在憲法上受到《基本法》的保障，同樣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法治和司法獨立，也為人權保障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主席女士，雖然特區政府的立場已很清晰，我仍想藉這機會重申，我們全意按《基本法》規定，支持在香港實施公約的工作。我的組員和我很樂意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如果我們未能即場提供有關資料，定當悉力以赴，盡快回覆委員會。

多謝。

完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